



CNAS-CL34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在基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Piles Testing**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是 CNAS 根据基桩检测的特性而对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基桩检测属于 CNAS-AL06《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中第 10 项“建材与建筑”领域中的“1027 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在日后修订建材与建筑领域分类时，会将基桩检测领域列明。

本文件与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

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 CNAS-CL01:2006 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对 CNAS-CL01: 2006 应用说明的具体内容在对应条款后给出。

本文件为首次制订。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基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CNAS对基桩检测领域的认可。基桩检测是对工地现场的工程基桩进行承载力试验和桩身完整性的检测。

2 引用标准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L01:200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CNAS-CL01:2006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管理要求

4.1 组织

4.1.3 应在适当的技术控制和有效监督下进行基桩检测。

4.1.5 g)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设立技术监督人员，该人员应有能力对检测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指导和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说明。

实验室应制定保证技术监督工作有效进行的程序。

4.2 管理体系

4.3 文件控制

4.4 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

4.5 检测和校准的分包

4.6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4.7 服务客户

4.8 投诉

4.9 不符合检测和/或校准工作的控制

4.10 改进

4.11 纠正措施

4.12 预防措施

4.13 记录的控制

4.13.2.3 对于使用现场自动采集设备采集的记录时，实验室应建立并实施电子记录的采集、导出、存储、修改、存档的文件化程序，确保记录信息的完整性，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4.14 内部审核

4.15 管理评审

5 技术要求

5.1 总则

5.2 人员

5.2.1 实验室应对从事基桩检测的人员进行检测知识及技能的培训，检测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理论和现场操作考核，二者均通过后才可授权上岗。

5.2.2 实验室应针对从事基桩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后要对培训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技术人员具有必要的基桩检测方面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并对岩土工程尤其是桩基工程方面的知识有充分了解。

5.2.3 对于建筑、市政、交通、铁路、水利等行业，从事基桩检测的技术人员（包括授权签字人、监督员和检测人员），除应符合相应行业管理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授权签字人：

①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具有6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和不少于10个工程项目的基桩检测经历的工程师资格；或者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8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和不少于10个工程项目的基桩检测经历的高级工程师资格。

② 应具有处理分析基桩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经验和能力；

③ 应具有对检测结论做出判断并给出解释的能力。

监督员：

① 应具有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和不少于5个工程项目的基桩检测经历的高级工程师资格；或应具有8年以上岩土工程相关领域检测工作经历的高级工程师资格和不少于5个工程项目的基桩检测经历。

② 应熟悉有关基桩检测过程和环境要求；

③ 应具有处理分析基桩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经验和能力；

④ 应具有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的能力；

⑤ 应具有完成基桩检测工作的能力。

主要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且应有不少于3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5.3 设施和环境条件

5.3.1 实验室应制定并实施有关现场检测安全的文件化程序，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

施。

5.4 检测和校准方法及方法的确认

5.5 设备

5.5.6 实验室应制定并实施有关现场检测设备（含软件）的运输、使用和保护措施的文件化程序，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并防止污染或损坏。

5.6 测量溯源性

5.7 抽样

5.8 检测和校准物品（样品）的处置

5.9 检测和校准结果质量的保证

5.10 结果报告

5.10.2 检测报告的内容除应满足CNAS-CL01:2006准则规定要求外，还应提供以下信息：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名称，基础、上部结构型式，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数量；

——工程概况；

——地质条件描述；

——受检桩的桩号、桩位和相关施工记录；

——检测设备及检测过程描述；

——受检桩的检测数据，实测与计算分析曲线、表格和汇总结果；

——检测结论。